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湛麻农通〔2021〕76号

签发人：郑 聪

关于尽快使用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通知

麻章镇和湖光镇党委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文件要求和区政府批示（详情请看附件 2）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我区白水坡、那柳 2 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为加快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本次下达资金拟计划作如下分配：安排用于麻章镇白水坡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 64 万元、湖光镇那柳村市级

美丽示范村建设 64 万元。请麻章镇和湖光镇按照市财政局（湛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安排表（附件 3），抓紧开展项目建设，确保于 12 月底前 100%支出使用完毕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
2. 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请示》区政府批示
3.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安排表

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苏日圣，13421704170，万建聪，13659772668）